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5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逐项对每位被提名人表决，确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韩东丰、马鸿瀚、王晓宁、沈安乐、陈浩、孙鲁宁、孟兆胜、李宏林、陈晓锋，其中：孟兆胜、李宏林、陈晓锋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

韩东丰：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马鸿瀚：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晓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沈安乐：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陈　浩：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孙鲁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孟兆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宏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陈晓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认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规定，被提名的9名候选人均具备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董事会对即将离任的独立董事王勇先生、独立董事罗楚湘先生，非独立董事桂钢先生、刘松先生深表感谢，感谢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

（二）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对董事候选人审查的报告。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附件：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被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韩东丰：男，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大连高压阀门厂车间副主任；2001年1月至2003年3月，任大连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计划主管；2003年3月至2005年5月，任中信银行大连分行公司业务部产品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辽宁三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是本公司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职情况：2018年8月至今，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韩东丰先生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韩东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担任两股东单位董事，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80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陈浩：男，1989年出生。布兰迪斯大学（Brandeis University）金融学硕士、密西根州立大学（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金融专业学士。2015年12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交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9年3月至2025年10月，就职于华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陈浩先生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陈浩先生为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子女配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孙鲁宁：男，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宜家（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享服务中心财务专员；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惠氏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及内部审计；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润识（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任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富立天瑞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24年1月至今，任深圳中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2017年9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是本公司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兼职情况：2016年10月至今，任北京金刚游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2月至今，任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孙鲁宁先生由公司第二大股东富立澜沧江十四号私募投资基金提名。孙鲁宁先生担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兄弟王文新先生控制的企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二、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孟兆胜：男，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在内蒙古财经大学学习会计专业；1983年7月至1993年4月，在内蒙古财经学院会计系担任讲师；1993年5月至1997年7月，任海南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师；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0年1月至2009年12月，历任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主任评估师、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任海南中博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25年3月，任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评估师；曾于2014年6月至2020年9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孟兆胜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2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马鸿瀚：男，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英国皇家管理会计师协会特许管理会计师、英国皇家管理会计师协会/美国ACC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6年11月，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计财部会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6年12月至2002年1月，历任中远集团总公司财金部海外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02年2月至2006年11月，历任中远美洲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601919）财务部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7年4月，任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SGX:F83）首席财务官；2017年5月至2020年1月，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1月至2026年1月，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20年2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是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马鸿瀚先生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马鸿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60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王晓宁：男，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4年4月，任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项目经理；1994年5月至1999年7月，任大连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部门经理；1999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大连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天津宏泰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美国Clearon Corporation公司CEO、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20年2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是本公司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兼职情况：2021年1月至今，任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王晓宁先生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王晓宁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256.5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沈安乐：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2002年3月，任金陵石化化工一厂研究所职员；2002年至2008年，任南京浩源化工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8年至2013年，任南京兰埔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兼任南京浩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南京兰埔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塑料包装材料总厂厂长、南京塑料二厂党委书记；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任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兼安徽和治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南京和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和鼎辉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和创盈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月至今，任南京和鼎鑫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沈安乐先生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沈安乐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陈浩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陈浩先生为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子女配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孙鲁宁：男，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宜家（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享服务中心财务专员；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惠氏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及内部审计；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润识（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任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富立天瑞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24年1月至今，任深圳中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2017年9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是本公司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兼职情况：2016年10月至今，任北京金刚游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2月至今，任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孙鲁宁先生由公司第二大股东富立澜沧江十四号私募投资基金提名。孙鲁宁先生担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兄弟王文新先生控制的企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陈晓锋：男，1989年出生，香港城市大学法学博士，清华大学公共管理硕士。2015年8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新时代资本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敢爱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CEO，2020年12月起，管理运营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并担任首席科学家兼法律顾问；2022年2月至2023年12月，担任新华联合投资有限公司（08159.HK）执行董事；2023年10月至今，担任IPification（全球电信运营商号码验证专家）首席信息官；2024年10月至今，担任新爱德集团有限公司（08412.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7月至今，担任中航信移动科技（航旅纵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8月至今，担任瀛和谢伟俊（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官；2026年6月至今，担任粤海181酒店董事会副主席兼审核委员会主席。兼职情况：现任全国港澳研究会会员、中国法学会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调解中心专家调解员、中国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香港大学中国商业学院特邀讲师、绍兴大学商学院（法学院）客座教授、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深圳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校外导师、广西南宁师范大学客座教授、广东省法学会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港澳法治人才库专家、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人才）、深圳市南山区及宝安区青年发展智库首批特聘专家等。香港公职方面，现任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委员（第五界别）、政务司市政服务上诉委员会审裁小组成员、元朗区（天水围南及屏厦）分区委员会副主席、渔业持续发展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内地公职方面，现任第十三届港区全国青联委员、第十二届湖南省青联常委、第十三届及第十四届北京市政协港澳台侨和对外友好工作顾问。

陈晓锋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5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0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5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董事候选人韩东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董事候选人马鸿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晓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董事候选人沈安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董事候选人陈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董事候选人孙鲁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董事候选人孟兆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董事候选人李宏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董事候选人陈晓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请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 特别强调事项：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提案1.00、2.00涉及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非独立董事为6人，独立董事为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2.00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予以公布。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09月28日~09月29日（9:30～11:30，13:30～15:30）；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6年09月29日15: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40楼03-06室。

4、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焱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40楼03-06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1050135

传　真：（021）61050136

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

2、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71”，投票简称为“大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08日召开的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董事候选人韩东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董事候选人马鸿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晓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董事候选人沈安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董事候选人陈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董事候选人孙鲁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2.00	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董事候选人孟兆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董事候选人李宏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董事候选人陈晓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前述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26年度财务预算，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统称“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80亿元。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授信额度中部分授信额度的融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障子公司顺利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各类融资授信及开展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0亿元（含本数，下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担保额度总额范围内，公司子公司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当子公司（额度接收方）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时，其所需调剂的担保额度，仅能从资产负债率同样高于70%的其他子公司（额度调出方）处获取。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综合授信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及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各类融资授信及业务涉及的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上海致新宇手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7,040万元。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授信机构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合同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上海致新宇手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	5,000.00	否
	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1%	1,020.00	否
	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1%	1,020.00	否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上表所列“担保方持股比例”，其统计口径为担保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直接持股比例。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致新宇手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7）最高债权额：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仟贰佰伍拾万元中的净额伍仟万元整。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债务人：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上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债务人和债权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最高债权额：保证范围内，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零贰拾万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债务人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海口燕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与债权人另行签署合同，提供了同比例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债务人：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1.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签订的《授信协议》（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2.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 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4. 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5）担保方式：1.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债务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2. 债权人发出的索偿通知书是终结性的，保证人对此绝无异议。保证人同意在收到贵行书面索偿通知后的五日内，如数偿还债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而无须贵行出具任何证明及其他文件。除非发生明显及重大错误，保证人接受贵行索偿要求的款项金额为准确数据。债权人有权采取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对本担保